

中共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铁职院委〔2021〕44号



中共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组织，各教学单位、部门：

《新媒体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中共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15日



中共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新媒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党管媒体的原则要求，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充分发挥新媒体在新闻宣传、校园文化建设、信息交流和舆论引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规范新媒体的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媒体平台是重要的网络意识形态阵地，校内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按照党管媒体的原则，加强对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把握住网络舆论导向的主动权。校内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要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助力学校的发展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是以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或校内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以及群团、学生组织的名义设立、认证、运维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公众号和移动客户端等。

第四条 禁止任何个人以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及所属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以及群团、学生组织的名义开通各类新媒体。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方微信公众

号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统战部直接管理。校内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的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负责建设、认证和管理。校内各群团、学生组织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按照工作隶属关系，由所属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归口管理。

第六条 党委宣传统战部是新媒体管理的主要负责部门，其职责是研究制定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协调统筹、整体规划，监督检查新媒体运营状况等。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主要领导（教学单位为党总支书记，职能部门为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其职责是：指定专人管理新媒体，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合规性负责，及时处理突发情况等。

第八条 以学校师生员工名义建立的，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工作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如QQ群、QQ工作组、微信群、聊天室等，实行创建人负责制，纳入创建人所在单位、部门进行自主管理。

第三章 认证与备案

第九条 学校对新媒体实行认证审批制度。新媒体名称必须基于组织机构全称或规范简称，或根据主要服务对象和工作特性命名，均需通过所属新媒体平台官方认证。未通过新媒体所属平台官方认证的或主体变更后不再使用的新媒体须及时清理注销。

第十条 学校对新媒体实行登记备案制度。通过所属平台认证审批的新媒体，须填写《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新媒体登记备案表》，报党委宣传统战部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新媒体的名称、账号、管理人员等主要内容发生变动时，应重新填写《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新媒体登记备案表》，报党委宣传统战部登记备案。

第四章 信息发布

第十二条 新媒体上所发布的信息内容，须主流、正面、积极、健康，符合新时代正确价值取向。

第十三条 发布信息内容包括：

- 1.事务类：各类通知通告，制度规定等；
- 2.新闻类：教育教学、竞赛获奖、党建活动、公益活动、文体活动等；
- 3.经验类：优秀学生、教师事迹，师生学习、工作经验交流等；
- 4.根据工作需要，需发布或转发的其他信息。

第十四条 不得发布以下内容：

- 1.违反宪法及各级各类法律法规的；
-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

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邪教、迷信的；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10.属于保密范围的资料及文件、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

11.虚假的、未经官方认证的、无意义的信息；

12.广告、推销、商业信息；

13.以个人名义发表的相关图文及评论。

第五章 安全与监督

第十五条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如出现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新媒体管理单位须第一时间处置，及时屏蔽或删除，禁止有害信息进一步传播，并及时向党委宣传统战部报告。

第十六条 掌握新媒体账号及口令的管理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可擅自泄露新媒体密码。如若发现新媒体登录口令被恶意篡改，将立即通过安全邮箱和密保问题寻回账号，或直接向相关网络公司申诉取回账号。对期间所发布的信息进行清理，做出解释与辟谣。

第十七条 校内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须加强对归口本单

位、部门的所有新媒体进行内容和运营方面的自查自纠。对内容更新不频繁、影响力小、存在必要性低的新媒体，应及时清理或合并。对新媒体管理人员因毕业、岗位调整或其他原因而影响新媒体运维的，应及时更换管理人员和账号密码或清理注销账号。对内容违规、管理不当的新媒体，须立即开展针对性整改。整改无效者须及时清理注销。若因未及时清理注销造成不良后果的，将对管理部门、单位进行追责。

第十八条 每年12月底，校内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须对归口在本单位、部门的所有新媒体进行梳理检查，形成书面年度检查报告，提交至党委宣传统战部。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宣传统战部对新媒体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检。对不合规且整改无效的新媒体，学校有权责令其注销账号或通过新媒体平台直接关闭其帐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管理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暂行）》（川管职院委〔2016〕49号）同时废止。

新媒体登记备案表

校内备案号：

新媒体名称			
运维部门或组织			
管理部门或单位			
新媒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APP客户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网址或ID号			
创建宗旨和主要发布内容			
开通日期		关注量	
实名认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更名情况
第一责任人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管理员 (教职工)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QQ
管理员 (学生)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QQ
管理部门(单位)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统战部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